

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勞福 2 字第 101013500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勞福 2 字第 10101364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301352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301354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40135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501350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及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60135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70135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801358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901351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901358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4-1、9 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以下簡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

前項所定正式學籍學生，不包括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

三、本要點所稱非自願離職，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四）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四、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一）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離職，至本部每年公告所定申請截止日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一個月，並經核付失業給付。

（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最近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

（三）於本部公告所定申請截止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

勞工於本部公告所定申請截止日已就業，且於截止日前一年內，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一）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

（二）就業期間未超過三個月。

四之一、前點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一）申請截止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已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時，能提出失業認定及勞保局不予核付失業給付之證明文件。

（三）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

- (四)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五)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五、本要點之補助申請，限制如下：

- (一)申請人為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但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五千元或六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六、本要點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四千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六千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一萬三千六百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二萬四千元。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助標準，依前項規定之標準加給百分之二十；同時符合者，以加給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一)獨力負擔家計。
- (二)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稱獨力負擔家計，指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之子女者：

- (一)配偶死亡。
-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三)離婚。
-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八)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 (九)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七、本要點之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補助事宜，由本部每年定期公告之。

八、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收養者亦同。
- (三)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提出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於申請書切結確有第六點第三項所定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

- (一)配偶死亡，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三)離婚，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八)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準用第三款規定。
- (九)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九、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審查標準：

- 1. 申請書是否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2. 檢視勞保局資料，有否失業（再）認定、請領失業給付之事實。
- 3. 「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 4. 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應與申請人子女就學補助狀況相符。
- 5.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 6. 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 7.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

(二)作業程序：

- 1. 請勞保局提供申請人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加保、退保及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相關電子資料檔。
- 2. 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
- 3. 透過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比對查核申請人是否請領他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教育或其他補助。

(三)經審查後，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核定審查結果。

十、對於委託廠商辦理申請案件之收件及基本資料建檔、初審、勾稽、查核、寄發核定通知、撥款等作業，本部得不定期查訪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 (二)檢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返還之：

- (一)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
- (二)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 (三)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十三、本部於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或其他重大事變時，得另行公告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之條件、受理申請期間及其他補助事宜。